**海南省工业技术发展中心2022年度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结果及笔试公告**

根据《海南省工业技术发展中心2022年度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有关要求，报名工作已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及即将进行的笔试考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如有疏漏或错误，请考生在4月26日12：00前反馈到考务组）。

（一）行政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考岗位** | **招聘岗位** | **性别** |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
| 1 | 行政管理人员 | 邹颖 | 女 | 符合 |
| 2 | 行政管理人员 | 王子铭 | 男 | 符合 |
| 3 | 行政管理人员 | 刘晶岩 | 男 | 符合 |
| 4 | 行政管理人员 | 欧方林 | 男 | 符合 |
| 5 | 行政管理人员 | 刘惠芬 | 女 | 符合 |
| 6 | 行政管理人员 | 林婷豫 | 女 | 符合 |
| 7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新蕾 | 女 | 符合 |
| 8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燕璇 | 女 | 符合 |
| 9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青林 | 男 | 符合 |
| 10 | 行政管理人员 | 凌小倩 | 女 | 符合 |
| 11 | 行政管理人员 | 王慧 | 女 | 符合 |
| 12 | 行政管理人员 | 严芦芳 | 女 | 符合 |
| 13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思佳 | 女 | 符合 |
| 14 | 行政管理人员 | 陈伟超 | 男 | 符合 |
| 15 | 行政管理人员 | 韩宗贤 | 男 | 符合 |
| 16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佳佳 | 女 | 符合 |
| 17 | 行政管理人员 | 葛雯佳 | 女 | 符合 |
| 18 | 行政管理人员 | 林婷婷 | 女 | 符合 |
| 19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雪 | 女 | 符合 |
| 20 | 行政管理人员 | 邢佩妤 | 女 | 符合 |
| 21 | 行政管理人员 | 李彩怡 | 女 | 符合 |
| 22 | 行政管理人员 | 陈昭燕 | 女 | 符合 |
| 23 | 行政管理人员 | 杨婧彤 | 女 | 符合 |
| 24 | 行政管理人员 | 冯娅美 | 女 | 符合 |
| 25 | 行政管理人员 | 陈小云 | 女 | 符合 |
| 26 | 行政管理人员 | 曾妮 | 女 | 符合 |
| 27 | 行政管理人员 | 朱丽丽 | 女 | 符合 |
| 28 | 行政管理人员 | 陈翠菁 | 女 | 符合 |

（二）项目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考岗位** | **招聘岗位** | **性别** |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
| 1 | 项目管理人员 | 蔡晓靓 | 女 | 符合 |
| 2 | 项目管理人员 | 杨妍 | 女 | 符合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庞亚杰 | 女 | 符合 |
| 4 | 项目管理人员 | 李明屿 | 男 | 符合 |
| 5 | 项目管理人员 | 张学友 | 男 | 符合 |
| 6 | 项目管理人员 | 王子奇 | 男 | 符合 |
| 7 | 项目管理人员 | 王文文 | 女 | 符合 |
| 8 | 项目管理人员 | 李翔 | 男 | 符合 |
| 9 | 项目管理人员 | 麦贻婷 | 女 | 符合 |

**三、照片上传及准考证打印**

因考试需要，公告中已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上传个人免冠彩色证件照，并按要求打印笔试准考证，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进场参加考试。

1．注册、照片上传及准考证打印网址：<http://zk.zegongyi.com/index.php/exam/?EXAMID=3882>

2．照片上传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8：00至4月27日下午17：00。

3、准考证打印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8：00至5月8日上午10：00。

4．注意事项：

（1）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 登陆考试服务系统注册账号、上传个人彩色免冠证件照，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照片的，视为放弃笔试资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打开准考证打印网站页面点击“打印准考证/通知书”，选中笔试准考证，输入“身份证号码+密码”点击打印准考证**（彩色打印）**，逾期自误；

（2）打印《准考证》后，请认真核对本人填报相关信息，如因报名系统导致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0898-32696800；

（3）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到考点进场笔试，两证缺一不可，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正在补办或身份证丢失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明（带身份证照片）。

**三、笔试考核相关事项**

笔试方式：闭卷（满分100分）

笔试时间：2022年5月8日（周日）9：30。

笔试内容：标准化试题。

笔试地点：以笔试准考证通知为准。

注意事项：

1.本次笔试未指定任何教材及培训班，请各位考生依据考试范围自行复习，谨防上当受骗。

2.本次笔试成绩占最终总成绩40%。

3.考生自带2B铅笔、橡皮、黑色水笔或签字笔。

4.请各位考生看清考试时间、地点和考场，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笔试，缺考者不再补考。

5.请提前30分钟（09:00）进入考场，开考后30分钟（10:00）禁止入场,本次笔试不允许提前交卷。

**四、疫情防控要求**

受疫情影响,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附件1《笔试防疫指南》,按要求落实防疫工作。进入考场的考生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没有出现体温37.3℃及以上)、出示健康码为绿色、出示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手机查询)并提交《防疫承诺书》（附件2）的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由个人承担。进入考场后,按要求将手机关机,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

附件：1. 笔试防疫指南

      2. 防疫承诺书

海南省工业技术发展中心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 笔试防疫指南

**笔试防疫指南**

一、如实登记个人健康状况

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前应出示健康码、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和防疫承诺书（下载附件2）。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对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证明，结果阴性的可参加此次笔试，严禁带病进入考场。

个人活动轨迹查询方法：

1. **电信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01，授权回复“Y”后，实现“漫游地查询”，可查询手机号近15天内的途径地信息。

**2、联通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10，可查询近30天的全国漫游地信息。

**3、移动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发送至10086，再依据回复短信输入“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可查询近30天内去过的省（市、区）。

**4、健康码、个人活动轨迹(行程卡）微信查询方法（扫码二维码）**



二、考试注意事项

考前7天，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考前，工作人员将对考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进行核查，“绿码”考生才能进入常规考点和常规考场参加考试。

14天内所有来琼/返琼的考生，需提供1次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参加考试。

在考试当天，所有考生准备前往考场时，应在家先自测体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需提供医院证明）可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排查的，则终止参加此次笔试（不再另行组织笔试）。

如无以上症状可前往参加笔试，要佩戴好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考场，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

如在测温点发现体温≥37.3℃的人员，应跟随医护人员到临时医疗点进行核实排查，如经核实无发热的可正常参加考试；如经核实有发热的，建议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交通工具。

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不适时，应当及时告知监考老师，并立即停止答题，配合跟随工作人员到临时医疗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可继续回到考场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的，则由医护人员立即带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经在考场监测发现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需到医院进一步诊断排查的考生，终止参加此次招聘笔试。（不再另行组织笔试）

三、风险管控地区管控要求

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包括港澳台)的人员，不得参加笔试，入境隔离已满14天的凭解除隔离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手机查询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信息）、个人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和防疫承诺书参加笔试；

如有以上地区的考生或考前14天曾去过以上地区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的考生请主动到医院做核酸检测，核酸检测呈阳性者请主动就医，核酸检测为阴性者请在2022年2月24日下午16：00前联系考务组织单位，如实汇报情况。（风险区以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调整公布为主）

在琼和其他地区的考生凭健康码、手机查询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信息）、个人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和防疫承诺书参加笔试。

四、有关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笔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2 防疫承诺书

防 疫 承 诺 书

为确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招聘考试工作安全、稳妥、有序进行，本人自愿签 署并遵守以下承诺：

1.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3℃及以上、干咳、乏力、鼻塞、 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本人身体健康、健康码为“绿码”，并如实填写 考试前 14 天的体温监测记录表。

2.考试前 14 天本人无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的活动轨迹。

3.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从境外最新发布出现新增病例的地区（适时 调整）的人员有密切接触。

4.考试前 14 天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 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 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5.进入考试地点后，本人严格遵守各项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 字：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